

浙江农林大学

教务处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农林大学 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认定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发展的培训、评价与服务体系，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，现印发《浙江农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

2019年3月7日

浙江农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认定与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完善教师教学发展的培训、评价与服务体系，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，学校决定在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下设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(以下简称“分中心”)。为加强分中心的建设与管理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认定

1. 每年3月份开展分中心认定工作，学院(部)总结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进行自主申报。

2. 申报分中心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负责人原则上由学院(部)院长(主任)担任，指定一名教学秘书负责具体事务。

3. 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申报材料，组织教育教学专门委员会等专家评审，每年择优认定3-5个分中心，有效期为3年。

4. 认定标准。

项目 (110分)	标准	依据
		A(20-25分), B(15-19分), C(<15分)
1. 活动数量 (25分)	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。	A: ≥6次/年; B: 4-5次/年。
2. 活动参与、 辐射推广情况 (25分)	积极组织本学院、其他学院和校外教师参加活动,辐射推广作用显著。	A: 学院教师全覆盖,并有一定比例的非本院教师和校外教师参加,辐射推广效应明显; B: 覆盖学院70%的教师,有一定的辐射推广效应; C: 覆盖学院50%的教师。

3. 主讲人情况 (25分)	邀请高等教育教学专家、学者、管理者、教师等, 具有丰富的高等教育教学经验、获得各类教育教学成果、指导学生成果丰硕, 具有较高的教学学术影响力。	<p>主讲人符合条件①计 10 分/人次; 符合条件②计 3 分/人次; 符合条件③计 1 分/人次。满分 25 分。</p> <p>①高等教育教学知名专家; 国家级、省部级教指委委员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、教学名师、学科专业负责人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、规划教材负责人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家等;</p> <p>②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者; 校级教育教学专门委员会委员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、教学名师、学科专业负责人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、规划教材负责人、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等;</p> <p>③其他人员。</p>
4. 特色与成效 (25分)	更新教师教育教学理念, 提升教师教学技能与水平, 推动教师教学方法改革, 形成有特色的学院品牌, 在校内外辐射推广效应显著。	根据申报材料评分。
5. 附加项目 (10分)	承办校级教发中心活动	5 分/次。

注: 覆盖学院 50%以上教师的活动方可计分。

二、管理及考核

(一) 运行管理

对获得认定的分中心予以挂牌, 有效期内每年给予一定的运行经费; 分中心由所在学院(部)负责日常运行管理; 可申请承办校级活动, 经批准后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教育教学规律和学校相关制度要求，更新教师教育教学理念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。

2. 活动形式可涵盖：培训、讲座、工作坊、公开课、教学观摩、教学竞赛等；每年组织开展覆盖学院 50%以上教师的活动不少于 4 次，活动需向全校开放共享，并向校外进行辐射推广。

3. 组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，切实做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，推广教学改革实践经验和成果，建设具有本学院特色的教学文化。

4. 积极承办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活动，提升活动的层次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年度考核

学校根据分中心工作情况开展年度考核，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；考核优秀的分中心追加 50%的运行经费；考核不合格撤销分中心，停止经费拨付，且不得参与次年申报。

出现以下 2 种情况之一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：

1. 活动数量 \leq 3 次/年。

2. 青年教师助教培养考核有不合格者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